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430009号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微导纳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微导纳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微导纳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微导纳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微导纳米公司截至2024年0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微导纳米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微导纳米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9月13日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 00000723	350,000,000.00	57,590,868.49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 06660	551,170,901.03	19,246,728.22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 2106165	150,000,000.00	329.71	活期
合计		1,051,170,901.03	76,837,926.42	

注：初始存放金额105,117.09万元（为募集资金110,023.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6.55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差异2,769.95万元，均系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06月30日，剩余18.87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78.2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58.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3%-2.54%	2024-6-12	2024-7-30	已赎回，理财收益 10.16 万元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3%-2.54%	2024-6-27	2024-7-30	已赎回，理财收益 2.62 万元
兴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2.65%	2024-6-27	2024-7-31	已赎回，理财收益 6.53 万元

注：实际收益指截至报告出具日收益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4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



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 前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 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1.00元/股(含)。其中,超募资金为2,347.14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IPO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及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预计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技术研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236,42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6,765,068.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471,358.18 元。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76,837,926.42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07%。

尚未使用的原因：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项目投资（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尚有部分未完成。

剩余资金拟用于完成项目投资。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 8,263.3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预计达产后年净利润 18,939.7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为柔性生产，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雇佣工人的数量和工作时长，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因此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各项目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文“三、（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2,347.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6,05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年1-6月：11,005.58

2023年：73,252.91

2022年：1,797.1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 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 产升级项目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 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 产升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254.48	25,000.00	25,000.00	17,254.48	-7,745.52	2024年
2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 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 级项目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 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 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45,768.78	50,000.00	50,000.00	45,768.78	-4,321.22	2024年
3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 化应用中心项目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 化应用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5,548.09	10,000.00	10,000.00	5,548.09	-4,451.91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137.11	15,000.00	15,000.00	15,137.11	137.11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2,347.14	2,347.14	—	2,347.14	2,347.14	0.00	不适用
	<b>合计</b>		<b>100,000.00</b>	<b>102,347.14</b>	<b>86,055.59</b>	<b>100,000.00</b>	<b>102,347.14</b>	<b>86,055.59</b>	<b>-16,291.55</b>	—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2,347.14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了承诺投资金额，超过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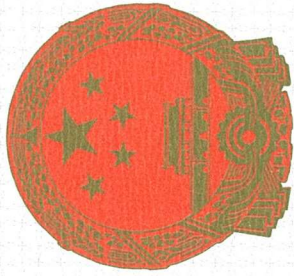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 曾全 —  
Full name — 曾全 —  
性 别 — 男 —  
Sex — 男 —  
出 生 日 期 — 1974-06-30 —  
Date of birth — 1974-06-30 —  
工 作 单 位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Working unit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身 份 证 号 码 —  
Identity card No. — 320324197406300016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五金税务师事务所  
CPAs  
无锡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五金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五金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y /m /d

11







姓名	罗彦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722199611052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7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3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